

推選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應備文件如下：(橫式 A4 表格依序排列、左邊裝訂，每頁應加蓋新任管理負責人印章，或至少蓋騎縫章，一式二份)。

(一) 申請報備書。

(二) 申請報備檢查表。

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
(四)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。

(五) 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(六) 下列文件若無法提供，則無須檢附。

最新住戶規約。(如為規約草約、規約範本者，不須檢附，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自行下載)